

上海大亚侵犯著作权案审结 微软获赔40万元

□ 本报实习记者 谷欣

4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信息公司)侵犯微软公司著作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大亚信息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微软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的危害,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微软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

据了解,这一案件的整个过程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原因不仅仅因为微软公司及其产品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更是由于大亚信息公司卷入诉讼,使其参股母公司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公司)不得不依法发布董事会公告,对上述涉诉事项予以披露。至此,本案成为国内首例上市公司因其参股公司侵犯著作权而被迫作出信息披露的案件。

法律界人士指出,该案件的判决,不仅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表明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同时也对未经授权使用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了“敲山震虎”。

大亚信息被微软推上被告席
2006年3月,大亚信息公司遭到上海市版权局的调查,执法人员抽查了公司16台办公电脑和1台服务器,发现其全部安装使用了未经授权的微软公司软件。同年3月29日,大亚信息公司在上海市版权局接

受询问时承认,其所有的74台办公电脑中,仅有26台笔记本电脑预装了正版的Windows操作系统。在此后的2年多时间里,微软公司与大亚信息公司进行了多次交涉,要求大亚信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进行整改。

2008年11月,微软公司向上海市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大亚信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删除未经授权的微软软件,赔偿微软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万余元。

2009年1月13日,上海市二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针对此案,北京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中心教授姜耀雄认为:“企业使用盗版软件,属于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软件的行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这一行为确系侵犯软件著作权。因此,这一案件的审判结果也对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起到了警示作用。”

大亚科技发布公告披露败诉信息
在上海市二中院对本案作出上述判决后,大亚科技公司于4月24日再次发布公告,披露有关案件败诉的信息。公告中指出:“鉴于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任何影响。”大亚科技公司相关人员也对记者表示:“由于大亚信息公司并非本公司上市资产,因此,大亚信息的败诉将不会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但是,根据记者了解,公告当天“大亚科技”开盘价格为7.89,收盘价格为7.61,跌幅为4.4%。

微软代理律师马远超对记者表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有责任向全体股民披露真实、客观的企业状况,包括盗版软件涉诉事项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亚科技公司因其参股子公司大亚信息公司的软件侵权诉讼,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交所的督促下进行了信息披露,是国内迄今为止上市公司因其参股公司使用盗版软件被诉讼而进行信息披露的首例,这无疑给其他使用盗版软件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敲响了警钟。”

专家建议企业采用合法渠道避免侵权
对于本案导致的一系列后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振祖认为:“本案类型属于企业最终用户使用盗版软件并侵犯著作权,这一案件的审结将对我国软件最终用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情况下,此类案件取证较为困难,因为使用盗版软件的用户不会主动配合,所以软件著

作权人打击这种类型的侵权一直不太有力,大多数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也不会因为这个案件,而放弃使用几乎没有成本的盗版软件,也就是说软件著作权利人仍将面临很大损失。”

针对目前较为普遍的侵权行为,张振祖向企业提出建议:“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但是可以有便宜的午餐。中小企业使用盗版软件固然不对,但是在企业发展初期,节省成本无可厚非,解决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比如,对于不太常用的电脑不要预装专业软件,尤其是制图、编程等软件;对于必须要用的软件,可以与软件厂商进行谈判,获得正版软件,争取价格上的优惠。如果最终用户如果能以一个可以承受的价格使用正版软件,很多软件厂商也是愿意薄利多销的。”

张振祖也同时呼吁软件厂商要放弃试图通过垄断获取暴利的心理,调低利润促进科技的进步和普及。因为,如果成本太高,企业宁可不使用正版软件,因为违法侵权成本非常低,从长远看这对软件著作权人是利不利的。

■ 法眼透视

劳斯莱斯拟状告吉利 GE 侵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劳斯莱斯汽车公司获悉,劳斯莱斯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就吉利汽车上海英伦GE轿车与劳斯莱斯“幻影”相像而采取法律行动。而吉利汽车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GE轿车没有照抄照搬别人的车型,而是按照中国顶级车理念开发打造的,针对目前各种说法,吉利在本界上海车展后会马上研究,将各种意见比较后再对该车进行设计创新。

吉利GE不是照抄照搬
“明年北京车展上你肯定会看到一款不一样的车型。”近日,吉利汽车新闻发言人王自亮在展台上告诉记者,吉利在这次车展上也贴出了很多照片,要观众进行投票,然后吉利会根据各方的意见进行改进。“我们会将中国这个大国崛起的形象展现出来。”

王自亮向记者表示,GE是吉利按照打造中国顶级车的理念、融合西方的一些汽车设计元素开发出来的,是正向开发,而不是把别人的车拆了进行逆向开发,不是照抄照搬。

“我们的前脸有自己的东西,比如大灯、直瀑型的格栅、格栅上的祥云、宝剑都是中国元素。”王自亮表示,发动机、车厢更是完全自主设计。

劳斯莱斯拟采取行动
劳斯莱斯中国区相关负责人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劳斯莱斯被模仿也是一种荣幸,因为人们总是希望学好的东西,但是劳斯莱斯会保护自己的商标。不过,接下来采取什



么举措,劳斯莱斯还在考虑中,现在还不能对任何结论表态。劳斯莱斯声明,绝对没有参与吉利的的设计。

“劳斯莱斯是独一无二的,设计和外观只是一种风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开在路上怎么样。”劳斯莱斯销售及市场总监戈锐在上海车展上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劳斯莱斯是创新的設計。
吉利GE英文全称是Geely Excellence,

属于“上海英伦”子品牌,是吉利的第一款豪华旗舰车型。吉利集团董事长李书福在上海车展上称,希望该车的售价达到100万元。不过,王自亮向记者证实,目前GE还没有量产的时间表。

(钱焯娟)

■ 案例播报

上海首例非上市公司股票场外交易案评析

□ 李海峰

【案情】

陈先生于2003年先后以每股3.85元的价格购得上海飞跃股份公司股票4万股,共计花费人民币15万余元。然而,直至2007年,飞跃公司一直对陈先生的股东地位及权利不予承认。陈先生遂诉至法院,要求享有相应的股东地位和权利,并补发2003年至2007年各年度的红利和配股及补办股权托管手续。

法院经审理查明,飞跃公司是1996年9月登记设立的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之一的北宏公司2003年与一个叫李红的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宏公司将持有的525万股飞跃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红。

然而,李红在未付清协议约定的首期105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违反约定,通过3家中介机构将所持有的股票对外高价出售。陈先生于2003年12月从中介机构之一的上海鸣赛咨询公司以每股3.85元的价格购得李红委托其出售的飞跃公司股票4万股。

法院同时查明,李红由于未实际支付协议约定全部转让款525万元,至今未被登记机关注册为飞跃公司股东。此外,中介机构鸣赛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无承销证券一项,且该公司已于2005年7月被工商部门注销。

法院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转让,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且必须在国家允许的交易场所内进行买卖交易。然而,本案飞跃公司的股东北宏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个人,未依法报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也没有在指定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违反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禁止性规定,属非法转让股票行为。

据此,法院认为,北宏公司与李红个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无效协议,李红依协议取得的股票不得作为股权凭证而享有股东权利。且飞跃公司存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核准擅自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的规定,干扰了

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原告陈先生取得的股票不具有合法性,一、二审法院判决均未支持陈先生的相关诉请。但法院在判决中指出,陈先生所遭受的损失可另行向相关当事人请求赔偿。

【评析】

本案判决主要依据了两条理由,即:(1)飞跃公司的股东北宏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个人,未依法报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2)没有在指定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违反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禁止性规定。

笔者认为,这两条理由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

其一,飞跃公司是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募集设立。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无论是公开发行股票还是向特定对象募集,只规定了发行新股时要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证券法》则规定了公开发行股票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但对公开发行做了定义。除了上市公司的收购外,法律并不要求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批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更无此要求。

笔者认为,本案中李红使用的中介公司如果在落实受让人过程中未采用不特定对象方式,则不应认定为行为具有公开性。

其二,关于没有在国家允许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的问题。的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这不是一条禁止性规定,因为禁止性规定是一种否定性语式,一般使用“不得...”之类用语。使用“应当”用语的,一般称作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统称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倡导性规范相对。

本案中的有效性问题其实涉及两个

层面:

一是转让合同的有效性。对此只能依据《合同法》关于合同有效性的有关条款来做出判断。本案中的合同本身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因为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之外的渠道交付股票并不是合同中的条款,而是当事人履行合同时自行选择的一个事实行为,其合法性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转让合同不应被判无效。

二是通过非证券交易场所渠道交付股票的行为是否具有股份转让的效力。《公司法》规定记名股票以背书方式转让,并未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权利需要登记机关登记(需要登记的是发起人的有关信息),则转让自然也无需登记机关登记确认。

发起人的股份转让后,受让人并不因此成为发起人,因此此时虽然由于章程修改而需做变更登记,但登记的目的和内容不是登记或确认受让人作为股东或发起人,而是对原发起人相关情况变动的登记。

因此,本案中只要北宏公司和李红分别向各自的受让人(李红和陈先生)交付了经背书的股票,就已经符合了股份转让的形式规定。

现在的关键是未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这一事实是否使该转让行为无效。《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该条只针对公开发行的证券,对于非公开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的转让,《证券法》未作相关规定。

因此,笔者认为,无论从法律还是行政法规角度而言,判定北宏公司向李红转让股份及李红向陈先生转让股份的行为无效,法律依据不足。

(作者系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 专家视点

■ 知识产权

中国汽车企业在法国打赢专利侵权官司

日前,法国巴黎大事法院对TI汽车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 Fuel Systems SAS)(以下简称TI SAS)诉浙江温州华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机)汽车总成装置专利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一审判决:华润电机未侵犯TI SAS的专利,也未对其实施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这意味着持续近4年之久的中国企业应诉国外企业提起的专利侵权案以中方一审胜诉而告捷。作为中国最具竞争力高成长型创业企业,华润电机的胜诉,不仅为华润电机汽车总成装置进入欧洲市场扫除了障碍,也大大增强了中国企业反击海外频频无端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信心。

在法参展遭遇诉讼
据华润电机的中国代理律师、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的邵伟介绍,2005年10月18日,华润电机在参加法国举办的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Equip Auto 2005)时,被TI SAS以其展出的产品涉嫌专利侵权为由扣押了两个汽车总成装置样品以及印有该样品的产品宣传册一本,并被TI SAS起诉到巴黎大事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华润电机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在法国制造、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向TI SAS支付40万欧元的损害赔偿及3万欧元的律师费。而且,TI SAS还请求法院在其选定的5种刊物上刊出判决书,费用由华润电机承担。

面对原告TI SAS极为苛刻的诉讼请求,华润电机虽然认为自己不构成侵权,但对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不了解,如果在法国审理专利侵权案的同时,也要提起专利无效程序,诉讼就会拖延很长时间,应诉的成本很高。如果不积极应诉,就意味着华润电机与国际汽车工业展览失之交臂,迈向欧洲市场的第一步也将退回来。毕竟巴黎汽车工业展览会与美国拉斯维加斯车展、德国法兰克福车展并列为世界三大汽车工业展。对于是否应诉,华润电机顾虑重重。

随后,华润电机通过向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咨询得知,法国与中国的司法程序不同,法国的专利无效程序及侵权诉讼程序在受理侵权诉讼的同一个法院进行,即法院对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作出裁决的同时,也对专利是否有效进行裁决,也就是说,诉讼程序没有华润电机想像的那么漫长。

华润电机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通过对该案缜密的分析,华润电机对胜诉有了较大的把握。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形象,华润电机决定积极应诉,他们委托了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和与其合作的法国MSR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事务。

诉讼历时4年
原告TI SAS于2005年10月18日起诉后,因为原告的原因,一直在法院搁置。直到2007年9月,在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Equip Auto 2007)即将举行的1个月,在法院搁置近2年后的案子又被原告TI SAS重新提起。

随后,针对原告TI SAS的诉讼请求及不断补充的诉讼理由,华润电机双管齐下,对TI SAS的诉讼请求进行有理、有力的反驳,请求法院判决TI SAS的涉案专利无效且华润电机不构成专利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华润电机辩称,该装置能够控制叶片移动源于两方面的技术效果:一是位于交叉散热片之间的硅油;二是对储存在半圆形槽穴里且位于叶片之间的硅油流量的控制。而这两项技术都已被欧洲第025425号专利、美国第4229973号专利、德国第1155262号专利以及德国GM 7515193号专利单独公开。根据法国的法律,两项均已单独被公开的技术的结合只有在上述结合能够产生显著的或预料不到的效果时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而TI SAS的涉案专利并非如此。而且,TI SAS的该涉案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而不授予专利权。

而且,据华润电机介绍,362BM总成主要用于菲亚特汽车,其技术在中国属公知技术,在中国市场有该产品出售。华润电机在展会上展出的产品由国内另一企业制造,而其仅是代该企业展出该装置,并未生产、销售或向法国出口。因此不构成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而且,TI SAS未能向法院提交华润电机涉嫌侵权的证据。

中方企业提起反诉
胜诉同时,华润电机要求法院追究TI SAS的不当扣押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要求TI SAS赔偿其不当行为给华润电机造成的损失。因为,司法执达员在展会上对华润电机的样品进行扣押时,未在其出具的扣押通知上签字。按照法国民事诉讼法,该扣押行为无效应被撤销,而且,根据原告的起诉意见以及司法执达员的书面报告,扣押的两个样品中只有一个涉嫌侵犯TI SAS专利,而另一个扣押的样品与该专利无关,TI SAS对该样品的扣押行为并无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获知华润电机该样品的生产机密,涉嫌侵犯华润电机的商业机密。

更为重要的是,华润电机认为,TI SAS明知其涉案专利不具有专利性无效且于2006年2月到期,而在该专利到期前的4个月对并未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华润电机提起民事诉讼。该行为不仅使华润电机迫于压力而放弃参加2007年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Equip Auto 2007)这一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展会,因而失去与行业内的大客户合作的机会,给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也严重摧毁了其在参展商及潜在客户心目中的形象。因此TI SAS必须受到惩罚。

(钟智)

■ 贸易管窥

中国木制品恐遭欧盟新绿色壁垒

本报讯 近日,在布鲁塞尔欧盟总部举行的议会投票中,一项旨在严格控制欧盟市场所售木材和木制品的立法提案获得多票通过。这意味着欧盟打击非法木材立法进程进入倒计时,同时也将进一步导致中国木制品出口可能遭遇“绿色壁垒”。

“这项立法获得欧盟议会投票通过是欧盟打击非法木材立法进程的一个里程碑。此次欧盟打击非法木材法案的通过,必然会对中国的木材企业,尤其是出口型企业产生巨大影响。”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森林项目经理刘兵说。

欧盟是中国木制品第二大出口市场。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08年中国出口欧盟的木制品占到中国木制品当年出口总额的23%。在过去的5年中,中国对欧盟的木制品出口额从2004年的15亿美元,增长到2008年的46亿美元。

欧盟将在今年夏天之前完成这部法律,并于今年年底之前出台。据悉,欧盟议会还通过一些具体建议对该立法提案进行了完善,其中包括要求企业确保其销售的木制品的合法性,以及在欧盟内建立广泛的制裁和惩罚机制以劝诫触犯者。这项提案还建议销售商应当积极地向100%可持续性木材靠拢。

据欧盟估计,欧盟进口的木材有16%-19%涉嫌来自于非法采伐或其他可疑来源。而非非法采伐是当前全球毁林的重要因素,它不仅导致全球毁林和森林退化,致使气候问题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日趋严重,而且还加剧了一些国家或地区的贫穷和社会冲突。

“如果我们的企业到时候不能向欧盟提供足够的合法证明,那么这项立法将会成为我国木制品出口欧盟的一道绿色壁垒。很多以出口欧盟为主的木制品生产企业可能失去他们的欧洲市场。”刘兵说;而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的木材企业需要实行负责任采购,还要积极地向经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可持续木材靠拢。”

在打击非法木材的问题上,中国政府与欧盟一直在进行积极的对话和双边合作。今年年初温家宝总理在访欧过程中,中国与欧盟签署了《森林执法和施政双边协调机制》,双方将开展积极合作减少非法木材的需求,共同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

(张奕)

多国禁止猪肉进口 贸易保护主义恐将升温

本报讯 据外电报道,多个国家因猪流感爆发而禁止猪肉进口,令市场预期贸易保护主义将进一步抬头,冲击本已疲弱不堪的全球贸易。

根据国际贸易规定,各国有权因公共卫生安全问题限制或禁止进口,但前提是必须有科学证明。世界卫生组织称,食用熟猪肉不会感染猪流感。

“这不应成为贸易保护的借口。”Winston & Strawn律师事务所资深贸易政策顾问Stuart Harbinson称。他曾担任世界贸易组织农业谈判主席。

此次流感病毒包含传统的鸟类和人类流感病毒元素,因此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称,不应将该场疾病称作猪流感。

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发表声明称,6个国家宣布禁止从美国部分地区进口猪肉及其制品,包括中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菲律宾、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声明称:“因近期猪流感而禁止美国猪肉及其制品,或任何美国出产的肉制品进口,都没有科学依据,可能导致严重的贸易纠纷。”USTR同时表示,美国未考虑采取任何限制或禁止从墨西哥进口肉类的措施。

(辛华)